

南區區議會

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社區影響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黃銳熿先生以書面 (附件一) 提出，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，就「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社區影響」一事進行討論。

3. 按照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13 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議程。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1 月